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 全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全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邱全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有3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，且均已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本應知所警惕，詎猶不知悔改而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，明知駕駛執照因前案酒駕遭註銷後，不得再駕車上路，仍於本案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2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之情節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吳宛陵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6 分之0.05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852號

20 被 告 邱全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邱全於民國113年11月4日13時許起，在屏東縣屏東市華貴路
25 與華富路交岔路口之工地，飲用酒類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26 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
27 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45分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
2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該處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，
29 其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屏東市華貴路段時，因其驟然停
30 駛，為員警上前攔查，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，並經員警於同
31 日17時3分許，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

0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2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
05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員警113年11月4日
06 偵查報告、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屏東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7 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○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、
0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
09 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1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6 檢 察 官 侯慶忠